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
卷

37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37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七七冊目錄

化學戰補給與野戰勤務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化學兵幹部訓練班，一九四一年出版……………一

第三期整訓部隊教育綱領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編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一九四〇年

出版……………一三五

紹興區保長訓練軍事講義 紹興行政督察區編 紹興行政督察區，

一九三六年出版……………二〇九

國防部兵工勤務教範(化學兵部份)

化學戰補給與野戰勤務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化學兵幹部訓練班

化學戰補給與野戰勤務

目錄

第一章 戰地補給之一般組織系統

第一節 戰時地理組織

第二節 行政及補給術語淺釋

第三節 補給原則及程序

第二章 化學戰勤務與化學參謀之職責

第一節 任務及一般組織

第二節 化學參謀之職責

第三章 補給

第一節 補給系統及補給機構

第二節 化學兵站連

第四章 保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化學保養連

第五章 消毒

段

一—五

六一—六六

六一—六六

三五—三七

三八—四〇

四一—四七

四八—五七

五八—六二

六三—六五

第一節 範圍與職責

第二節 化學消毒運

第六章 衣服之浸染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化學浸漬運

第七章 化驗勤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野戰化驗運

第八章 空軍之化學戰勤務

第九章 化學械彈之貯存與發運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貯存

第三節 發運

附錄 標語單

六—七三

六—六

九—八〇

八—

八—九

九—九

九—一〇

一〇—六

一〇—二

一一—六

化學戰補給與野戰勤務

第一章 戰地補給之一般組織系統

第一節 戰時地理組織

一、戰區——戰爭進行時，其直接影響所及之地域，稱為戰區。戰區內，一國家所轄之領土可分為後方地區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戰區。

二、後方地區、後方地區為供給武裝部隊以人力及作戰械彈之地帶，而不屬於戰區範圍內之國家領土亦包括在內。

三、戰區

1. 戰區包括一個國家所欲進兵或抵抗侵略之陸地及海面。在此區域內，並需要包括與各部隊有關之一切行政設施與機構，其境界則由國防部劃分之。戰區之數目可因情況上之需要分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各戰區為適應戰鬥目的與行政區分便利而分為一個兵站地帶及一戰鬥地帶。

2. 於戰事尚未進展之前，戰區往往僅包括一個戰鬥地帶。此時後方地區之一切設施及機構，均可直接利用以支持作戰部隊。

3. 戰區司令部中，負有補給責任之各兵業科主管，對其業務範圍內之各種勤務應執行一般技術上之指導，對戰區司令官，則應負責將其本身業務作有效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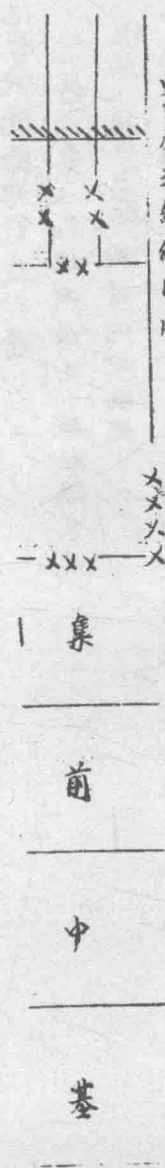
署或指揮部配屬於下級單位之勤務部隊及機關而完成其任務。

兵站地帶為戰區之後方部份，包括補給與後送之主要設施，交通線，及其他支持戰區中作戰部隊之一切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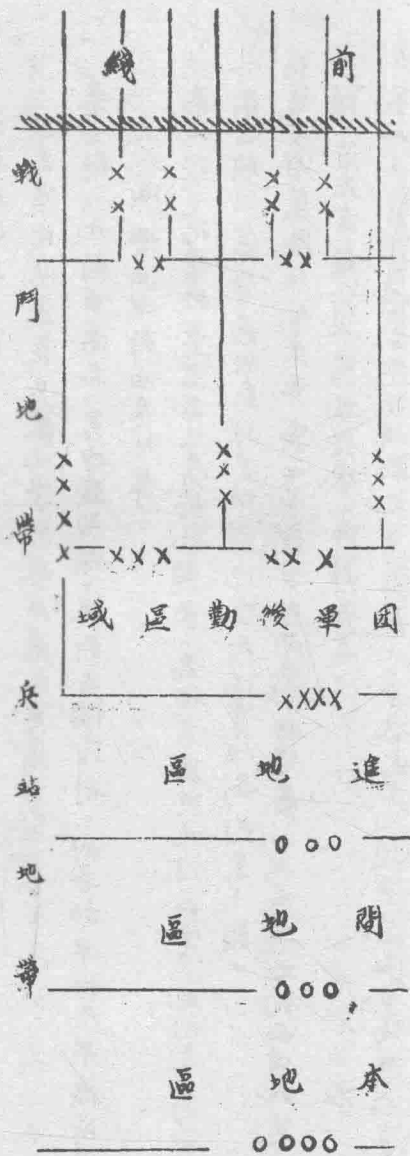
在某種情況下，兵站地帶可增加其縱深而分為基本地區與前進地區，由總指揮及佈署上得以適切之分配，如係海外作戰，則兵站地帶往往可依自後方至前方之次序而分為基本地區中間地區及前進地區，三個地區，在特殊情況下此等地區又可分為更小之地區。

五 戰鬥地帶 戰鬥地帶包括戰區之前方部份，此等地區，常區分為若干集團軍區域，而每一集團軍區域之前方部份，又分為若干個軍作戰區域，仿此，再分為若干師作戰區域。此外，並為適應下級部隊技術上補給上及行政上之指揮需要而在各集團軍及軍作戰區域內，酌設一個後勤區域。

戰區標準組織圖解



地境符号說明



第二節 行政及補給名詞解釋

六軍需品

概說 在軍事上，軍需品一詞，包括之部隊在裝備、保養、及作戰上所必需的各種物品、舉凡糧食、被服、裝具、兵器、彈藥、燃料、醫藥、建築材料及機械等均屬

之。

軍需品之分類——為行政上及管理上之簡單便利起見，戰地各部隊所需之軍需品可分為五類：

第一類 為不拘戰鬥部署或地形為何，每日消耗量幾乎一致而無須適應各個人之特殊需要之軍需品。屬於此類者，為人馬之糧秣，任何化學戰軍需品均不屬於此類。

第二類 為裝備表上所列之各種物品，如輟服、兵器、車輛、無線電機、一般工具及儀器等均屬此類。屬於此類之化學戰軍需品為防毒面具、毒氣警報器、集團防毒裝具及化學部隊所用之兵器等。

第三類 此類軍需品包括發動機、燃料及潤滑劑。如各種車輛及飛機所用之汽油、機油、燃料油及煤等。

第四類 化學戰軍需品之屬於此類者，為消毒器材及防毒面具之消毒滅菌劑等。

第五類

一切彈藥、大為戰車防禦地雷及化學戰劑均屬此類。

有時因緊縮及發出軍需品易於管理起見，特將第一二三類之物品併入第四類，待正常補給狀態恢復後，再歸原處。

α. 第一二兩類軍需品逐日所耗之量發為一常數，第三類軍需品每隔數週或數

月所應補充之量亦比較固定，但第四及第五兩類則變化甚大。

七、領取領取軍需品為獲得或輸送之行政手續，此項手續，可由製造或購買申請寄存之成立或自初補給制度等方式完成之。

八、申請申請為對於所需軍需品之最初合法請求。

九、寄存寄存為某一部隊長或機關之首長依其意圖將所應派給之定量軍需品作定期之存放。

十、請發或提出為自寄存軍需品中取出物品之謂。

二、裝運優先裝運優先為按照時間之順序，規定裝載次序及鐵道公路水運或其他輸送方法之排定。

三、預備軍需品貯積過量之軍需品，以備在任何戰況中，部均能有充足之補給而無中斷之虞，此項軍需品，稱為預備軍需品，各集團軍或各分割使用之軍及師，尚有在戰場附近存有若干預備軍需品，此種軍需品，稱為戰場預備軍需品，各級部隊規定攜帶之預備軍需品，稱為單位預備軍需品，由各人各獸或各車輛所攜帶之軍需品，以備其應急之需者，稱為個別預備軍需品。

三、平衡貯量乃各種軍需品之庫儲，而其量足能適應某一定時期之需要者。

四、補給日為各種軍需品之每日估計平均消耗量，在戰地，則常以每人每日所

需各種物品之數量或磅數表之。

五、彈藥基數 某一部隊或兵器之彈藥基數，乃在一旦戰鬥中其彈藥炸彈榴彈及火藥之預計平均消耗量，此量常以發數或噸數表之。

六、必需量 必需量為某一部隊於一定時期內在裝備上保養上及作戰上所必需各種軍需品之計算總量，此項軍需品，分為個別必需量單位必需量兩類，每類又細分為原額補充額及預備額三種。

七、自動補給 自動補給為將各種軍需品之種類及數量依照一預定之表格而行補給之手續，每日按表將某種軍需品送至一部隊或機關稱為逐日自動補給。

八、每日電報 每日電報為自師或師以上之部隊，每日發出之電報或其他文件，其中所敘述者，為此單位之補給及兵力狀況，第一類軍需品即以此項電報為根據而計算所應補充之量。

九、兵站 兵站為接收、分類、貯藏、發出、收回軍需品之處所，或為接收、分類、及遞送補充之處，特業兵站僅處理單獨兵料或勤務之補給，普通兵站則處理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兵種或勤務之補給事宜。

十、勤務中心站 勤務中心站為設於戰區內之一種活動機構，其任務在担任兩個以上戰鬥機群（不拘機型）之保養補給廢品收集建築及運輸等業務，空軍人員之

負責辦理勤務中心站者為一個勤務大隊，勤務大隊設大隊部一，特務中隊一，及勤務中隊一個或兩個。

二、堆集所 堆集所為由軍、師或師以下小單位所設臨時貯藏軍需品之處所。

三、小兵站

α 分配站 分配站為兵站或鐵道末端站以外設出軍需品於團，集團軍空軍大隊或團以下小單位之處所。

β 廢品收集站 廢品收集站為負責接收俘獲遺棄失落或部份用壞之裝備或器材之處所，通常設於戰地。

γ 勤務站 化學勤務站為貯藏毒化學戰劑以供附近空軍基地使用之處所。

二、交通綫 交通綫指由鐵道水道及公路所組成之交通網，此種交通網係使補給交通地帶及後方地區中之一切後勤機構與戰鬥地帶互相關連貫者也。

α 調節站 調節站為設置於交通綫上之交通管制機構，戰區司令長官即經此調節站而指揮及統制各種運輸。

β 鐵道末端站（公路末端站，航路末端站）為使用特種運輸工具之積載品至此處所後再需轉換輸送工具之補給站。

三、列車

a. 單位列車 單位列車為各單位之運輸工具及其押運人員，在各該單位指揮官之直接命令下進行其補給、後送及保養等任務，其番號與單位之番號同，如化學兵第一團列車。

b. 每日列車 每日列車為連日到達鐵道末端站之列車，其所載運者為由此鐵道末端站所應供給各部隊之第一類軍需品（每一每日列車可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單位，每一單位供一師或其他單位團體其人數相當於一個師之用）。

第三節 補給原則及程序

一、概說

a. 補給勤務系統之組織，須能適應軍事佈署之經常變化及迅速變化為要。一
b. 補給之原動力係來自後方，各補給機構之任務為查知及預測前方之需要量，按照週密計劃而補給之。

c. 補給勤務為部隊勤務之一。

二、必需量 战区補給之必需量，須與國防部之計劃相符合。戰事開始後，战区司令長官乃將此項計劃加以修正，再呈至國防部批准後施行，發至战区之軍需品，通常均由裝運優先表管制之。

三、就地徵發 战区所用大部軍需品，須由後方地區運來，但亦可行就地徵發，以減

輕運輸機構之負擔。

三、發出與登賬

1. 發出軍需品於各部隊，須根據各項單位之申請書，在此項申請書中，須載明所批准之必需量。在何時何地需要此種軍需品，亦須詳述無遺，但在緊急情況中，則無須行正式申請手續。

2. 各部隊不宜有較其必需量為多之軍需品以增加其負擔，務使其動作敏捷為要。軍需品須能迅速安全並及時到達各部隊以適應其需要，欲達此項要求，須將軍需品在情況許可時儘量送至前方，並將其作縱深及擴展之分佈。

3. 在戰鬥地帶內，軍需品均無須作正式登賬，但所發出之一切軍需品，應執四枚據，請領軍需品時，種種嚴格規定之手續，均應避免，一切軍需品之請求，總以能滿足部隊機動作戰之需要為第一要義，但如情況許可，軍需品之獲得，仍須按正規申請手續行之，至於所申請軍需品之需要程度滿足數量及正確性等，則概由團長或相當於團之單位指揮官負責決定之。

三、兵站系統

4. 補給業務實施之伸縮性，係以兵站在擴展及縱深方向能具備作梯次配置

兵站地帶成立時，兵站地帶即為戰區中補給系統之配置基礎。

（一）兵站地帶各兵站之番號、位置及性質，各特業補給貯藏地域之分派，及兵站地帶內之修理機械與其他勤務職務之位置，均由兵站地帶司令官按照戰區司令長官之政策決定之。前方之若干兵站組織中均包含有能迅速適應戰鬥地帶中各部隊所需要之平衡貯量，而後方兵站組織則負責接收由後方地區運來或就地撥發之各種軍需品。

（二）普通兵站，係以分科制度組織之，各科由其所行之特种補給或勤務工作而命名，各普通兵站站長，係由兵站地帶司令官委派之，普通兵站站長之職責，在促進各科業務工作上之協同，但各科之內部管理，通常由各料科長自行負責。

（三）兵站地帶中特業兵站之組織與行政，係由各該補給及勤務之主管官直接辦理，在此等兵站中之軍需品貯藏量，則由兵站地帶司令官規定之。

（四）在戰鬥地帶中，集團軍為基本補給單位，集團軍設立若干兵站而及時對所屬各師、軍及集團軍直屬部隊等施行補給，其所應貯存軍需品種類與數量之決定，為集團軍總司令責任之一，在原則上，須為戰況上需要取補給